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24〕31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消防设施 器材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消防设施器材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24年4月15日

大连海洋大学消防设施器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师生员工人身、财产的安全，确保教学、科研、师生员工生活等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消防设施”是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火灾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防火门（窗）、疏散门、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急照明灯等固定的消防设备。“消防器材”是指灭火器等可移动灭火器材和工具。

第三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责任人要认真落实本单位、本部门消防设施、器材使用管理责任制，确定本单位和所属各部门消防设施、器材管理责任人。

第二章 消防设施、器材管理

第四条 配发或设置在各单位、各部门所辖范围内的消防设施、器材，管辖单位或部门有保管和维持其完好的责任和义务，消防设施、器材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由管辖单位或部门负责。

第五条 责任单位、部门应建立消防设施、器材档案，明确管理责任人。消防设施、器材管理责任人要经常对负责范围内的

消防设施、器材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如有人为损坏或丢失，由该单位、部门负责修复或赔偿。凡非火情（灾）损坏消防设施、器材的由当事人负责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第六条 黄海校区、渤海校区在走廊、门厅、楼梯间、休息平台等公用场所设置的消防设施、器材的管理与维护由保卫处负责。瓦房店校区的消防设施、器材的管理与维护由应用技术学院负责。校内出租场所配置的消防器材的管理与维护由管辖单位或部门负责。

第七条 保卫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全校配置的消防设施、器材定期组织检测维修，对过期消防设施、器材进行更新，各单位、各部门应主动予以配合。校内出租场所的管辖单位或部门应对出租场所的器材的检测维修、更新进行督导检查落实。

第八条 消防设施、器材需要变更，应报保卫处核准。未经核准，任何单位、部门或个人不准损坏和随意移动、拆卸、挪用、停用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不得在非火警火灾情况下使用或挪用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

第九条 严禁在消防设施、器材周围堆放物品和杂物，不得埋压、圈占消火栓；严禁占用疏散通道，严禁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工程中的消防设施、器材，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部门设计，并经上级消防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设计进行施工、配置。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主管部门要

将关于消防设施、器材的审批、验收资料，相关图纸、施工单位资质证明、产品合格证明、操作规程等资料移交给学校档案管理部门。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保卫处是学校消防检查指导监督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检查督导各单位、各部门对消防设施、器材的管理、维护情况。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进行一次全校消防设施、器材的全面检查，监督检查各单位、各部门消防设施、器材档案建立健全情况，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情况，对检查中存在问题下达整改通知，并对整改情况进行督导。

第十二条 各单位、各部门每月应进行一次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的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管理责任人每天要对管辖范围内的消防设施、器材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并做好记录工作。

第十三条 各单位、各部门应对消防机关、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整改要求要认真落实，积极整改。

第四章 奖 惩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有关规定提出相关责任部门或人员的处理意见，报学校审批，情节严重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擅自将消防设施、器材挪作他用或损坏的；

(二) 对消防设施、器材存在隐患，经指出拒不整改的；

(三) 违反国家、省市消防法规中有关规定的；

(四) 因管理不善造成消防设施、器材失效，致使影响火灾扑救并造成火灾损失的；

(五) 消防设施、器材无人管理，责任制不落实，致使消防设施、器材挪用、损坏、丢失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辽宁省消防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省、市法律、法规中已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